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858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3）15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茅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夏茅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穗建前期复〔2021〕22号、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83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夏茅村，东至广花一路，北临夏茅客运站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贰佰陆拾伍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39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2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，批发市场用地，餐饮用地，旅馆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，机关团体用地，文化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出让（划拨）宗地平面界址图

- 根据穗建前期复〔2021〕22号文、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83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8757号文、《建设用地套图》（工程编号：2023土23B174）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（用地方案号：2021KJ01110052，工程编号：2021土23B242）、穗国房留函〔2009〕43号文核发此证。
- 该用地抵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茅经济联合社穗国房留函〔2009〕43号文留用地指标315平方米。
-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104-440111-04-01-27742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